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208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蘇柏瑜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232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1814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蘇柏瑜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「AMN-3632」號車牌貳面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「綽號『小豪』不詳成年男子」補充更正為「綽號『小豪』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男子」、第4行「並隨即懸掛於原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而據以行使」補充更正為「並隨即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將之懸掛於原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而據以行使，足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於車牌及車籍資料管理之正確性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蘇柏瑜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蘇柏瑜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。被告駕駛懸掛偽造車牌之車輛上路，迄為警查獲時止，於該段期間內多次駕駛前開自小客車而行使偽造車牌，其各次行使行為之時間相近、手法一致，侵害法益亦屬相同，應認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

01 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
02 理，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03 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竟因原有車牌遭監理機
04 關吊扣，即購買偽造之車牌並懸掛而駕駛該車上路，足生損
05 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車輛使用車牌管理及警察機關對於交通
06 稽查之正確性，所為實有不該。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；
07 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、前科素行
08 (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
09 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10 三、沒收：

11 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「AMN-3632」號車牌2面，係被告所有
12 且為本件犯行所用之物，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
13 宣告沒收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15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17 訴狀。

18 六、本案經檢察官王朝弘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
19 務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21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都韻荃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24 狀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26 書記官 史華齡

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：

2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
3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01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0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03 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04 附件：

05 **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06 113年度偵字第10232號

07 被 告 蘇柏瑜 男 2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8 住屏東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號

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0 上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
1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2 犯罪事實

13 一、蘇柏瑜明知綽號「小豪」不詳成年男子所持有之AMN-3632號
14 自用小客車2面為偽造車牌，竟仍於民國113年2月間，在高
15 雄市新興區復興二路某處，以新臺幣2萬元價格加以買受，
16 並隨即懸掛於原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而據以行使。警
17 方於同年3月13日0時45分，在高雄市苓雅區成功一路與青年
18 二路口攔獲該車，經調查後而查獲全情。

19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。

2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1 一、證據方法與待證事實：

22

編號	證據方法	待證事實
1	被告蘇柏瑜偵查及警詢中供詞	坦承上述客觀事實，惟辯稱不知情為假車牌云云。
2	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卷附相關照片	警方查獲之情形。
3	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函文、彩鴻實業有限公司函文	扣案車牌2面係屬偽造車牌之事實（彩鴻實業有限公司函文誤為「變造車牌」）。

2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、212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。

01 扣案偽造車牌2面請予宣告沒收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06 檢 察 官 王朝弘